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1年 10月 22日收到 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(创业板 关注函【2021】第426号)(以下简称"《关注函》"),要求公司及相关方就《关 注函》所涉及的事项做出书面说明,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 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,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。

公司收到《关注函》后,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对《关注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 逐项落实和核查。鉴于《关注函》中所关注的问题正在逐项确认和落实中,回复 工作需要协调各相关方做进一步完善和补充,中介机构的核查程序及内部审核流 程尚在进行中,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 公司将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3 日前对 《关注函》予以回复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关《关注函》回复工作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 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 正式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